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59號

上訴人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萬貴

被上訴人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陳之琳律師

彭建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1萬6000元，應徵第二  
審裁判費49萬0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 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蔡沂捷